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了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因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的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公司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对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存在异议的股东（包括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弃权投票的股东、投反对票的股东均视为异议股东），为保护其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购买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异议股东可以就股份转让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贾晓平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 107 国道西侧

联系电话：0371-69958073

邮箱地址：jiaxiaoping-caiwu@zlpam.com

邮政编码：451191

鉴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